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4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周志,冯东,李小波,徐亚平,杨柳钧,龚敏,张腾文,马伟,王华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秘会秘书张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资产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公司已经独立董事书面同意通过。关联董事周志先生、李小波先生、杨柳钧先生已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资产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70,722.00万元。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公司已经独立董事书面同意通过。关联董事周志先生、冯东先生、李小波先生、徐亚平先生、杨柳钧先生已对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7)。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后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备查文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4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资产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3日复牌。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芯未”)与高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签署《关于转让资产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协议》,转让价格为30,439.23万元(含税)。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高投集团委托公司继续运营管理本次购买资产,开展中试业务,并租赁芯未公司持有的部分厂房(即“一揽子”资产)。

2. 本次转让涉及的资产为芯未公司2022年8月投资的功率半导体器件项目相关的产线设备,因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相关收益不高且受折旧等固定费用影响较大,项目周期长,项目运营持续亏损,本批次资产一揽子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有半固定收益,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大幅改善公司现金流,提升经营效率。

3. 本次资产转让一揽子交易对双方高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资产转让一揽子交易对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能否获得前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撑公司科技转型升级培育的功率半导体业务发展,提高下属功率半导体设计开发公司技术能力和竞争实力,构建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研制、封装及测试为主特色加工和委外标准加工一体化模式,控股子公司芯未公司于2022年8月以自有资金投资功率半导体器件项目,项目运营以来持续亏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保障标的资产稳定持续运营,大幅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未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产线平台设备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高投集团持有的资产后,委托芯未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半导体中试业务,并持续支持公司科技培养业务的稳健发展。

根据本次转让一揽子交易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评估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中川评报字[2025]第149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的资产账面价值17,361.92万元,评估值18,008.17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646.25万元,增值率3.72%。经测算,本次的资产转让给芯未公司2025年9月30日评估值为17,361.92万元,评估值18,008.17万元(不含税),评估增值646.25万元,增值率3.72%。同时,芯未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给高投集团用于标的资产的运营管理,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按照中航材评估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航材评报字[2025]第149号)评估值确定为522.75万元(含税价),高投集团对芯未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志先生、李小波先生、杨柳钧先生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高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国际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55号

(四)主要办公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55号

(五)成立时间:1996年10月28日

(六)法定代表人:周志

(七)注册资本:2,789,864,888423万元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331108831

(九)主营业务:建设、科技、经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搞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搞金融活动);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搞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资质须经许可经营);(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财政厅持有高投集团7,418.19%股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持有高投集团92.5819%股权。高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十一)高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十二)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发展状况:高投集团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电子信息产业、地产及建筑业。

(十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08,761.58	21,968,466.31
负债总额	16,873,728.63	15,365,390.66
净资产	6,935,032.95	6,603,075.65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3,095.38	2,160,790.42
净利润	3,680.77	130,628.79

三、转让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功率半导体器件产线平台设备资产,主要包括晶圆背面加工及模块封测产线设备资产,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均正常状态。

2.权属情况:本次所出售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芯未公司2022年8月拟筹资投资功率半导体器件项目,标的资产为购买的相关产线平台设备资产,项目于2023年10月建成投产。截至202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20,752.38万元,账面净值16,731.92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的资产持有人芯未公司主要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销售等。由于新客户产品周期较长等原因,项目完成后可能利用率较低,项目折旧等固定费用对经营损益影响较大,项目目前经营持续亏损。

芯未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59.02	55,145.97	55,043.52
负债总额	43,309.91	40,434.26	37,477.58
净资产	8,949.11	14,711.70	17,563.93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91	1,178.54	272.85
净利润	-5,762.59	-10,654.23	-4,334.29

(三)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金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不含税)
1	户线平台设备资产	固定资产	20,752.38	3,390.46	17,361.92	18,008.17

上述账面价值数据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财务部核算数据,未经外部机构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与高投集团共同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并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类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149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0日

3.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

委托评估资产为非货币的获利单元,难以估算其预期收益,因此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状况及本次评估现场的资料收集情况,可以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与评估结果的增值率为13.72%,以上评估结果为不含税。

四、委托评估公司租赁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资产转让完成后,高投集团委托公司运营标的资产,开展中试服务业务,并租赁芯未公司持有的部分厂房。

(一)租赁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高投集团共同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并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类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149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0日

3.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状况及本次评估现场的资料收集情况,可以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与评估结果的增值率为13.72%,以上评估结果为不含税。

四、委托评估公司租赁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资产转让完成后,高投集团委托公司运营标的资产,开展中试服务业务,并租赁芯未公司持有的部分厂房。

(一)租赁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高投集团共同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并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类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149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0日

3.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状况及本次评估现场的资料收集情况,可以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与评估结果的增值率为13.72%,以上评估结果为不含税。

四、委托评估公司租赁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资产转让完成后,高投集团委托公司运营标的资产,开展中试服务业务,并租赁芯未公司持有的部分厂房。

(一)租赁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高投集团共同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并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类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149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0日

3.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状况及本次评估现场的资料收集情况,可以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与评估结果的增值率为13.72%,以上评估结果为不含税。

四、委托评估公司租赁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资产转让完成后,高投集团委托公司运营标的资产,开展中试服务业务,并租赁芯未公司持有的部分厂房。

(一)租赁交易情况